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林逸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2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書、撥款通知書、對帳單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2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均未到庭

01 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均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
0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9 書記官 涂寰宇